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基函〔2018〕1082号

关于省道 S240 线陆丰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市公路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省道 S240 线陆丰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汕路养〔2018〕119号）及附件悉，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陆丰市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及咨询单位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咨询报告，现对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路线走向及规模

省道 S240 线陆丰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起于与陆河交界处(K4+457)，止于东海镇乌坎村(K42+830)，路线全长 38.373 公里。其中 K30+978 ~ K32+491 段为重复 G324 线，该路段已实施路面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且已纳入 G324 线安防工程设计内容，该路段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内。

二、技术标准

本次安防工程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

三、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公路安防工程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为交通标志标线、路域整治、路侧安全设施及排水沟等工程。

四、安全设施

(一)原则同意对交通标志不规范或缺失的 K5+404 右侧等 65 处增设交通标志 65 块,主要有交叉路口标志、减速让行、急弯、注意行人、限速标志、村庄、慢行、人行横道等标志和黄闪灯。下一步设计单位要加强对交叉路口的调查和交通规划,增加学校标志和学生过马路规划。

(二)原则同意对全路段路面标线进行施划行车道标线 18268.92m²;对安全风险较高的路段施划减速标线 2349.37m²。设计单位要增加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减速标线的具体位置。

路面标线涂料和路面标线使用玻璃珠应按《路面标线涂料》(JT/T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相关要求落实进场检测和施工过程监控,以确保设计使用期内的标线性能达标。

(三)原则同意对路侧险要的 K5+380~K5+460 等 6 处增设路侧护栏 860m,其中混凝土护栏 520m,波形护栏 340m。

(四)原则同意在 K5+544 左侧等 57 处小平交路口增设道口标柱 268 根, K4+457~K4+680 右侧等 28 段增设示警桩 1301 根。

(五)原则同意在 K8+320~K8+420 等 6 段设置附着式轮廓标,共 108 个。

五、排水工程

原则同意 K7+220 ~ K7+540 右侧等 4 段设置 60cm × 60cm C30 混凝土盖板边沟。

六、路域整治

原则同意对 K5+460 ~ K5+500 采用削挖边坡，对 K5+514 ~ K5+544 段进行代树，以增大弯道内弯视距。

七、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能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粤交基〔2008〕548号)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原则同意预算文件，经审查，施工图设计造价 432 万元，建安费 314 万元。

八、其它

(一) 请你站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抓紧实施，按期完成。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确保通车及施工安全，并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二) 公路安全设施完善后，如新发现有高风险路段，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三) 落实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完善设计文件，并认真与该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实施项目核对，避免项目重复设计。

(四) 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安防工程后评价工作。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陆丰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